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18號

抗 告 人 劉 正 勝

相 對 人 惟 邦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佳 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3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34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金額有誤，且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已
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
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
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次按發票人或背
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
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
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
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而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
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
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
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
02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 123 條
03 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
04 且經核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
05 抗告人抗辯聲請人及金額有誤之情節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爭
06 執，依前開說明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
07 就此實體爭執事項，應於訴訟程序解決，不得於本件本票裁
08 定程序為此爭執；且縱令抗告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
09 在之實體訴訟，亦僅係相對人以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
10 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得否另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3 項、強
11 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而已，尚不得執此
12 即認原裁定於法有違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
1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、第 21
15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4
16 49 條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85 條第 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18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學 德
19 法 官 夏 一 峯
20 法 官 巫 淑 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適用法
2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
24 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26 書 記 官 廖 明 瑜